

尖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文件

双尖疫指发〔2020〕2号

尖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成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专班的通知

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组、专班、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成立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人员构成及职责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主任：张国辉 副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总指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主任：刘佩权 区政府办负责人、政研室主任
张念国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丁振红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志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叶多 尖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玉荣 区疾控中心主任
高娟 区民政局局长
欧阳林友 区司法局局长
付崇伦 区财政局局长
许鹏 区住建局局长
杨磊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晶 区商务局负责人
李毅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杨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局长
张滨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文斌 安邦乡政府乡长
李学云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士忠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春艳 中心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丽娜 富安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李庆伟 长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志伟 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景库 学府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组织领导、监测预警、风险防范、防控救治、信息发布、综合协调、分析研判、督办指导、监督检查、推动落实等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负责人刘佩权同志、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张念国同志兼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督查整改、综合协调、接待事务等日常工作。

二、工作专班下设十个工作小组

1. 社区（村屯）防控小组（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 物资保障小组（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牵头负责）；
3. 复工复产防控小组（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4. 复商复市防控小组（区商务局牵头负责）；
5. 复学复课防控小组（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
6. 入城卡口防控小组（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7. 院感防控和流调小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8. 境外输入防控小组（区商务局（区外事办）牵头负责）；
9. 大排查大消杀、冷冻冷藏环节及药店防控小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牵头负责）；
10. 宣传发布小组（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各工作小组由各牵头单位负责人任小组组长，明确具体组成人员，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工作小组视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尖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9月22日

尖山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